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晋市政办〔2023〕10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晋城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晋城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

为推动我市特色产业做大做强，加快市场主体集聚发展，带动就业富民，提升专业镇竞争力、影响力，进一步促进全市专业镇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省委省政府促进专业镇发展的战略部署，充分挖掘我市县域资源禀赋、产业基础和历史传统优势，围绕制造业、特优农业、特色轻工（工艺美术）等领域，加快培育发展一批特色产业集聚度高、专业化分工协作程度高、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强、品牌优势突出、就业富民拉动效应明显的专业镇，锻造县域（乡镇）经济长板优势，促进市场主体倍增，推动产业转型和乡村振兴，助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

到 2025 年，全市专业镇发展质量与产业竞争力显著提高，建设培育 20 个市级专业镇，争取省级专业镇达到 4 个以上。打造一批全国知名的区域品牌，形成全国有影响的晋城名片。专业镇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，基础设施、产业配套、信息化水平、

人才支撑和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；土地集约利用和产出效益进一步提升，节能降耗、减污降碳效果明显；市场主体集聚平台作用有效发挥，培育一批龙头企业，招引孵化一批上下游配套企业，带动就业创业、赋能富民强市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——**坚持政府引导**。专业镇创建要坚持政府引导，围绕特色产业，整合集聚要素资源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，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。

——**坚持产业主导**。以主导产业为核心，构建特色产业链，突出分工协作，做大品牌效应，以产业辐射带动周边群众增收。

——**坚持融合发展**。通过特色产业带动，推进产业、文化、旅游、乡村振兴、基础设施“五位一体”深度融合发展，实现互促共进。

——**坚持分级培育**。市县两级协同推进，建立考核激励机制，实行分级培育、动态管理，持续培育特色产业发展。

三、认定标准

（一）历史传承厚重。专业镇主导产业拥有历史传承的独特产品、工艺技艺和服务，品牌效应突出，社会广泛认同，具有较强的地域标识和良好声誉。

（二）就业富民带动面广。产业集群集聚效应明显，成为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、税收的重要来源、创业的重要载体，能为就业创业和群众增收致富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三）市场需求较大。专业镇主导产品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比较优势，有较高市场占有率。

（四）产业集聚度高。特色专业镇原则上限制在一个县（市、区）内，产业配套能力和竞争力较强，应具备一定规模，原则上市级制造业类专业镇年产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，市级特优农业类、轻工类专业镇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。主导产品具有历史发源地、地理标志等传统特色，在行业内影响力大、知名度高、市场占有率高的专业镇，在充分考虑发展前景后，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，但年产值不少于 0.5 亿元。

（五）龙头企业带动明显。特色专业镇应至少拥有 1 家实力较强、行业知名的龙头企业，带动相关生产、服务等上下游配套企业（含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）户数在 5 户以上。拥有国家级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“专精特新”、“小巨人”、单项冠军企业、龙头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的专业镇优先评定。

（六）主导产品特色突出。聚焦一种特色产业或若干细分产品，在全国同行业拥有较大影响力。重视质量品牌建设，拥有省级以上知名区域品牌、企业品牌、产品品牌，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优先评定。

（七）公共服务配套完善。按需建立各类公共服务平台，初步具备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业务培训、信息咨询、知识产权保护、融资担保、产品展销、物流服务等功能，基础设施较为完善。

（八）营商环境发展良好。专业镇所在地政府高度重视特色产业 clusters 发展的规划引导、技术创新和政策支持，思路清晰、目标明确、重点突出、措施精准，对企业的服务意识强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强化产业集聚，实施特色产业壮大行动。依托专业镇资源禀赋、产业基础、专业特长和历史传承，大力推进“专业镇+市场主体”培育模式，落实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和支持专业镇发展的政策，发挥省级、市级专项资金引导作用，突出特色产业，壮大产业集群。鼓励扶持专业镇内企业做大做强，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发展，实现专业镇市场主体上规模、增实力、提效益，实现“一镇带一方，一方促全盘”的集群发展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乡村振兴公司〕

（二）强化创新驱动，实施创新能力提升行动。坚持把创新作为推动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。鼓励专业镇龙头企业创建国家和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，联合省内外优势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建设创新联合体，打通产品研发、成果转化、检测认证、技术服务等一系列关键节点，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。加快提升专业镇信息化发展水平，推动工业互联网、物联网、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专业镇发展深度融合，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

升级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（三）强化项目引领，实施重点项目攻坚行动。加强重点项目谋划，聚焦省、市专业镇政策导向，建立完善专业镇重点项目库，谋划实施一批锻长板、引领性的重大项目，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、强弱项的重点项目，持续推动项目签约、开工、投产“三个一批”活动。增强项目要素保障，对符合省、市产业规划的专业镇重点项目在审批立项、专项资金、项目用地、能耗排放、政务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。建立项目全周期服务理念，主动对接、靠前服务，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，推动项目早落地、早投产、早达效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能源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（四）强化提质升级，实施质量品牌提升行动。引导专业镇企业加强产品质量管理，持续提升特色产品质量水平，打造高性能、多功能、绿色化、质量一流的拳头产品。加强商标品牌建设，着力提升企业、产品知名度。鼓励专业团体、行业协会和其他集体组织充分利用我市公共品牌资源，通过注册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保护区域特色产业。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意识，支持企业申请专利、实施专利，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。

加强专业镇技术标准工作，支持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。鼓励专业镇企业走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创新型发展道路，争创一批省级专精特新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单项冠军企业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（五）优化营商环境，实施精准招商引资行动。注重优化专业镇发展软硬环境，提升道路、供电、供水、数字化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。聚焦打造“三无”“三可”营商环境，推动落实“承诺制+标准地+全代办”，全力提升服务企业水平。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推动专业镇发展的重要措施和有力抓手，围绕专业镇特色产业新动能培育、传统产业升级、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等重点招商领域，着力谋划推动一批市场潜力大、科技含量高、质量效益好、示范效应强的配套项目，纳入招商引资项目库。强化专业招商队伍建设，精准锚定目标企业，通过专业招商、协会招商、中介招商、产业链招商、以商招商、节会招商、云招商等方式，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投资促进中心、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（六）强化平台建设，实施基本要素保障行动。鼓励专业镇企业、行业组织、高校等共同打造技术研发、工业设计、检验检测、标准推广、人才培养、成果转化、企业孵化、物流配

送、电商平台等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，发展电子商务、快递物流、商贸服务、市场营销等专业化配套服务。统筹做好用地、用能、环境总量指标配置、融资服务工作，支持专业镇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绿色低碳环保产业和建设效益好的重点项目。联合高等院校面向专业镇特色产业开设相关专业，开展合作办学，针对特色产业加强技能型人才、急需紧缺人才培养，解决专业镇转型升级过程中人才缺乏问题，培养专业镇本土人才，助力企业做大做强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能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金融办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五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建立高效协同推进机制。成立晋城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，加强对全市专业镇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，负责日常协调工作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，协调联动，会商解决问题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建立本级工作机制，加强省市县三级联动，协同推进专业镇培育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保障落实机制。市级出台专业镇支持政策，统筹引导政策、项目、资金、人才、土地、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专业镇汇聚，市级重大项目和专项资金优先向重点专业镇倾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各专业镇主导产业特点、发展阶段水平、资源禀赋条件等，研究制定“一镇一策”培育政策。制定专业镇

年度行动计划，明确年度工作目标，安排年度重点任务、推进措施、时间进度，分解压实各方责任。专业镇所在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政府要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发展目标和战略，形成重大项目清单、招商引资清单等。

（三）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深入各县（市、区）和乡镇开展调研，摸清专业镇产业发展现状，找准产业发展的问题，建立问题台账，“把脉问诊”、协调配合、跟进帮扶，帮助解决好专业镇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。积极指导专业镇编制特色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，完善专业镇发展路径，促进专业镇提档升级。

（四）建立全方位宣传机制。加大政策解读、宣传力度，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专业镇支持政策，确保专业镇所在地政府、企业对政策应知尽知，应享尽享。加大对专业镇企业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，大力发展会展经济，举办专业镇博览会，鼓励采用线上线下等方式举办各类促销活动，逐步打造一批品牌展销活动，提高产品知名度。支持专业镇企业办展、参展及参与省内外公开招标活动，相关部门给予业务指导和协助，并给予办展和参展支持。

（五）建立科学化考核激励机制。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，将专业镇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，强化对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、各乡镇的工作考核。建立健全重点督查考核机制。专业镇评定后，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督查

督办督导。开展专业镇年度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县域经济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。对评价排名靠前、成效突出的予以表扬奖励；对评价排名靠后或建设进度较慢的发出督办通知书，限期整改问题。

附件：晋城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

附件

晋城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 组成人员名单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专业镇发展规划、目标要求、政策制定、工作部署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	薛明耀	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副组长：	邓志蓉	副市长
	张鹏飞	副市长
成 员：	杨晓雷	市政府秘书长
	上官东亮	市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
	马树敬	市发展改革委主任
	曹广全	市教育局局长
	郑 泽	市科技局局长
	席学武	市工信局局长
	杜 平	市财政局局长
	申连太	市人社局局长

王 骏	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
梁飞昊	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马阳光	市住建局局长
张海芳	市交通局局长
赵光义	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王秀峰	市商务局局长
王东胜	市文旅局局长
朱慧杰	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张志兴	市统计局局长
蒋志红	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
聂永平	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李晋楚	市金融办主任
邢海斌	市能源局局长
任露旭	市大数据应用局局长
朱全红	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
白 静	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行长
李 峰	市税务局局长
薛建礼	晋城银保监分局副局长
吴华芳	市投资促进中心主任
李甫安	市融媒体中心主任
范永星	城区区长
武小雅	泽州县县长

徐 浩 高平市市长

牛 琛 阳城县县长

王 丽 陵川县县长

闫晋中 沁水县县长

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。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兼任，副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市属各事业单位，驻市各单位，各大中型企业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5日印发
